



北京太古（重庆）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GOOD LAW FIRM CHONGQING OFFICE

北京太古（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北京太古（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太古（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 3、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等文件资料，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出了《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当日上午9:00-11: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罗玉林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179,7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 8、《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30,17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30,17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30,17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30,17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30,17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30,17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30,17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30,17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太古（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何焱
何焱

雷蕾
雷蕾

负责人（签字）： 马力超
马力超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